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综〔2023〕18号

南昌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策更加有力地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现将《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通知》（赣财综〔2023〕1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有关落实工作一并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对照《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涉及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区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领域涉及部门尚未制定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要加快制定完成，不断加大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有效提供基本公

共服务。相关部门可在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要求，编制、调整本部门、本系统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发文确定。

二、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要根据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业务特点、承担任务情况，有序扩大改革范围，继续选择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可作为单位超额绩效工资申请依据和发放来源。积极推进竞争择优购买服务，推动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有效增加服务数量、提升服务质效。

三、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管理

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积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工作。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把好部门预算编制前端关口，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审核，特别是要注重审核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从严审核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服务项目，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规范力度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开展购买工作，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管理，着力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一）严禁将禁止性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范开

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准确把握购买服务范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是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严禁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严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对此前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的行为，特别是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做法，将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不符合规定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坚决限期予以整改。

（二）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预算的衔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既包括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也包括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而未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备合同要件，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相关责任、监督管理要求，防范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风险。不得超出法定期限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主体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约管理，及时跟踪合同履约情况，切实改变“重购买、轻管理”现象。

五、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报送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财政部门请于2023年11月1日前，将2023年本部门、本县（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情况形成材料（模板见附件2），并将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内容包括开展情况、禁止性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自查整改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工作建议等方面。相关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情况，将作为各地年度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南昌市财政局综合科柳宝根

联系电话：0791-83986373。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通知（赣财综〔2023〕12号）
2. XX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情况（模板）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1: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综〔2023〕12号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策更加有力地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通知》（财综〔2023〕1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有关落实工作一并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对照《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涉及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区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领域涉及部门尚未制定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要加快制定完成，不断加大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二、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业务特点、承担任务情况，有序扩大改革范围，继续选择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可作为单位超额绩效工资申请依据和发放来源。积极推进竞争择优购买服务，推动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有效增加服务数量、提升服务质效。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管理

积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好部门预算编制前端关口，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审核，特别是要注重审核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从严审核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服务项目，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

性。各有关部门要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预算的衔接，未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实现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数据自动采集。

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规范力度

加大对购买主体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将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自查清理力度，对此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做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整改。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 2023 年本部门、本地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情况、禁止性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自查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相关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情况，将作为各地年度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省财政厅综合处熊颖；

联系电话：0791-87287615。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
的通知（财综〔2023〕12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综〔2023〕12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重点工作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工作。2022年各地各部门持续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全国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规模近5000亿元，在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了改革，各地在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也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更好地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策更加有力地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现就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多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提供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按照效能原则引导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更加有效地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增强就业服务扶持。加强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依托用工企业、职业院校、技能学校等，持续开展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能力。

（二）提高教育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完善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机制，合理确定购买学位（服务）的学校范围、购买标准和方式，支持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规范参与，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应急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保障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

（三）优化社区社会保障服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养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健全基本养老和康复关爱服务体系，推进老年群体、特殊群体关爱保护和社会融入。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物质+服务”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为社会救助家庭等提供访视照料、康复护理、送医陪护等服务。

（四）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机制。鼓励运用市场机制支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购买碳汇监测与评估、生态资源调查、生态管护、环保监测等服务，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矿山生态、海洋生态等领域保护修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五）助力乡村振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实现方式，围绕具有较强公益性，对农民增收、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带动能力强的服务领域，实施重点购买帮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农技推广、农业农村人才培训、民俗文化活动等，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经营增效。

（六）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深入推进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改革，有序扩大改革范围，增强改革激励约束，积极推进竞争择优购买服务，推动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有效增加服务数量、提升服务质效。中央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根据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业务特点、承担任务情况，继续选择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各地也要深入推进事业

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改革的引导和组织协调。

（七）探索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技术、人才、培训、咨询等各类专业公共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着力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严格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注重科学安排、讲求绩效、防范风险，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质量管控，提升管理水平。

（八）强化项目审核。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核，把好前端关口。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从严审核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服务项目。注重引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向工作整体成效显著、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大的领域倾斜，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九）加强绩效管理。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筑牢绩效管理理念，注重结果导向。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绩效管理流程和措施，务实开展绩效评价。开展绩效管理专业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十）切实防范风险。增强政府购买服务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要求。加强履约管理，督促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风险救济机制，妥善处理风险矛盾，对违规失信

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公共服务权益。

（十一）严禁变相用工。购买主体不得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不得将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于此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做法，应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整改。

（十二）完善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采集和报送机制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实现支出数据自动采集，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三、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组织实施

围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改革工作走向深入。

（十三）抓好部署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谋划和协同协作，制定改革目标、任务和举措。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省直部门和地市的政策培训。中央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改革工作的指导。

（十四）增强激励约束。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考核评估机制，将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情况，作为各地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介，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创新

宣传形式，深入宣传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理念、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为推广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2:

XX 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情况（模板）

一、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推进情况

（一）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方面（仅涉及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区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部门包含该方面内容，主要为：是否制定了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了哪些目录，并提供相关附件）

（二）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方面。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管理方面。

二、政府购买服务自查整改情况

（一）禁止性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自查整改情况

（二）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预算的衔接方面自查整改情况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方面自查整改情况

三、下一步计划和建议

